

海南州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海南州2025年-2027年政策性农业保险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南政采公招（服务）2024-34号（包号：包一）

采购合同编号：2024-（服务）34（包号：包一）

合同金额（人民币）：4776.59万元

采购单位（甲方）：海南州财政局（盖章）

中标供应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州分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12月18日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海南州财政局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州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2 月 19 日 海南州 2025 年-2027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
采购 项目南政采公招（服务）2024-34 号 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中标
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 4776.59 万元的海南州 2025 年-2027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包一）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招标文件；
-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招标响应文件；
-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 7.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项目实施内容及保费规模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实施内容	保费规模	备注
1	海南州 2025 年-2027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采购项目（包号：包一共和县）	小麦、油料作物、能繁母猪、育肥猪、高产奶牛、低产奶牛、青稞、藏系羊、牦牛、蚕豆、公益林、林木种苗等 12 个项目。	4776.59 万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实施时间：2025年1月1日0时起-2027年12月31日24时止；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招标响应文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按期整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乙方在当年承保工作结束后，由甲方配合省财政厅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在次年按照有关规定对乙方上年所开展承保理赔各项工作进行全面绩效评价，对承保理赔相关工作开展不力，报表数据出现错误、未按约定时间报送相关资料、方案承保项目不能及时落地实施的承保机构（乙方）实行动态惩戒管理措施。

4. 甲方在农业保险承保理赔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标文件、招标响应文件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四、付款方式

按照《青海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年度农业保险实施方案，



由县级财政部门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乙方提供的农业保险保单实际金额，拨付财政保费补贴专项资金。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甲方不得将合同服务内容交由乙方以外的保险承保机构承保，否则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在服务期内，乙方如因农业保险业务违法违规、绩效评价不合格等原因，被相关部门采取停止或限制开展农业保险业务等行政措施，取消乙方在该区域剩余服务期限内的农业保险承保资格，取消资格后乙方所负责的业务需重新遴选，服务期限为乙方本轮剩余服务期限。

六、双方义务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服务期限内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的，不符合招标文件，招标响应文件以及年度农业保险实施方案规定的，应依据甲方要求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变更调整；因服务变更、未按甲方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整而对农业保险相关工作开展造成不利影响或给保险收益机构（个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采取相应措施挽回、消除不利影响并负责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就甲方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就甲方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在年度农业保险工作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况的，合同自动终止，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1）违反法律、法规、农业保险有关规定；挪用、侵占保费补贴资金或保险赔



款的；

(2) 违背职业道德，教唆或串通投保人进行保险欺诈的，使用不正当手段强迫、欺诈、限制农户投保，损害农业保险有关方合法权益的；

4. 甲方按照相关程序和年度农业保险实施方案，争取落实中央和省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同时督促县级财政部门落实应承担的保费补贴配套资金；

5. 甲方应协调全州农业保险相关单位，为乙方工作开展提供便利条件，共同推进辖内农业保险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七、不可抗力

因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其他约定：

1.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农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629号）、《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21〕130号）、《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青财金字〔2022〕857号），招标文件和承保期限内（2025-2027年）出台的农业保险实施方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文件规定；

2. 乙方应强化承保信息精准性管理，加强辖内数据收集、统计和分析，严把投保信息初审关。

3. 乙方应因地制宜制定年度农业保险精准投保理赔实施规范，及时开展查勘工作，加强定损管理，提升农业保险精准投保理赔可操作性。

4. 乙方应满足农牧户合理投保需求，按照“自主自愿、愿保尽保”的原则，按年度实施计划完成投保95%以上，实现中央、省级专项资金支出率达95%以上；

5. 乙方应加强农业保险宣传工作，充分运用宣传栏、墙体标语等形式，切实提高投保农牧户对农业保险的理解认识，不断推进农业保险政府及诚信投保义务应知尽知。



6.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州、县级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指导、管理，积极配合提供有关合同履行的报表、数据、文字、视频、图片等材料，配合有关部门巡视、审计，专项检查、绩效评估等各项工作。

九、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海南州财政局



地址：青海省海南州共和县恰卜恰镇团结北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宋建明

联系电话：0974-8512697

乙方（盖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州分公司



地址：共和县恰卜恰镇青海湖北大街 11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润宏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和县城南支行

账号：28402001040000897

联系电话：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 1 月 27 日

合同备案部门：海南州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负责人：



经办人：*杨青*

合同备案时间：2025年 1 月 23 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州分公司:

经评定, 编号为南政采公招(服务)2024-34号(定稿)采购文件中的海南州2025年-2027年政策性农业保险采购项目-标项1, 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 中标(成交)价格为477659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 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 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 李先生

电话: 0974-8512697

代理机构联系人: 才女士

电话: 0974-7553334

邮箱:

